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1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素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6、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素玉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②被告因施用毒品罪，經檢察官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已完成所命履行之戒癮治療，期滿未經撤銷，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，不得視為事實上已接受等同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」之處遇執行完畢，若戒癮治療並未完成，緩起訴經撤銷，更無從論以已有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之效果，均仍需先依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進行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」程序，不得逕行起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536號、110年度台非字第98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

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林素玉於民國112年1月3日凌晨0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2樓，先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置入針筒，以注射入體內之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；再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，以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情（下稱甲案），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述明確，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毒品嫌疑人尿液編號對照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2月1日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。

㈡、被告於112年1月26日凌晨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C3室住處內，先將海洛因置入針筒，以注射入體內之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；於112年1月26日上午9時許，再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，以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情（下稱乙案）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承在卷，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毒品案嫌疑人尿液代碼與姓名對照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2月20日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足參。

㈢、綜上，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所為施用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等犯行，均堪認定。

四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107年10月9日執行完畢，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戒毒偵字第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迄今並無再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；而被告所犯甲、乙案施用毒品等犯行，曾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24、697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自112年6月16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，嗣因被告經高雄地檢署觀護人於112年9月26

日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之情，經同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字第484、485號撤銷本案緩起訴處分，被告聲請再議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484號駁回再議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484號處分書、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故被告所受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既經撤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戒癮治療無論是否執行完畢，均無從認被告事實上已接受等同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」執行完畢之處遇，是以被告甲、乙案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行，距離其最近1次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的時間，已逾3年，縱被告其間有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，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，再予適用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。

五、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犯」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，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條件緩起訴處分」（同條例第24條）併行之雙軌模式。檢察官是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，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，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目的，依職權妥為斟酌、裁量而予決定。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，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，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經查，被告於甲、乙案之緩起訴期間，有經高雄地檢署觀護人於112年9月26日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之情而遭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，已於前述，顯見被告戒毒意志薄弱，欠缺戒除毒癮之自律及決心。然附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高度仰賴被告自律配合檢察官指定之條件，如參與醫療機構安排之一連串戒毒療程、定期報到及採尿、驗尿等，否則無法達到戒絕毒癮之目的，是檢察官綜觀被告之素行，未再給予被告附命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而聲請觀察、勒戒，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

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